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 (1) 2021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 (2)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1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6) 建議續聘2022年度財務報告核數師及內部控制核數師；
- (7) 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8) 建議監事薪酬；
- (9)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 (1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1) 建議使用閑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 (12)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 (13) 建議採納股票激勵計劃(股)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股票激勵計劃(股)相關事宜；
- (14)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15) 建議授出有關回購A股及股的一般授權；
- (16)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 (17) 2022年第二次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甲5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盡早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投票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oinnlabs.com>)。

本通函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請參閱本文件第ii頁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聲明
- 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 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指引，或因應COVID-19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出席者佩戴口罩，並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2年5月26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10
1. 緒言	11
2. 2021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11
3.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1
4.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1
5.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1
6. 2021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12
7. 建議續聘2022年度財務報告核數師及內部控制核數師	20
8. 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21
9. 建議監事薪酬	22
10.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22
1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3
12. 建議使用閑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24
13.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25
14. 建議採納股票激勵計劃(H股)及建議授權董事會 處理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25
15.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39
16. 建議授出有關回購A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	45
17.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46
18. 推薦建議	47
19. 責任聲明	47
附錄一 -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8
附錄二 -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53
附錄三 -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7
附錄四 -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60
附錄五 - 說明函件	72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5
2022年度第二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78

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健康對本公司至為重要。鑒於2019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後方可作實)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基於儲備資本化及利潤分配的所有條件將予達成的假設而編製。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發佈公告。

遞交過戶文件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截止時間..... 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
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正

交回H股類別股東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正

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

A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H股類別股東大會..... 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
股東大會結束後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

與現金股息及資本化股份有關的

以連權基準買賣H股的最後一日..... 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

與現金股息及資本化股份有關的

以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首日..... 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遞交過戶文件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H股股東收取現金股息及
資本化股份之資格的截止時間 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H股股東收取現金股息及
資本化股份之資格⁽¹⁾ 2022年8月1日(星期一)
至2022年8月3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以確定H股股東

收取現金股息及資本化股份之資格)..... 2022年8月3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2年8月4日(星期四)

寄發現金股息付款支票的截止時間..... 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資本化股份的股票 2022年8月23日(星期二)

資本化H股開始買賣 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

附註：

- 倘於以下時間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
 - 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截止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則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截止時間將順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H股股東收取現金股息及資本化股份之資格的期間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決定。
- 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A股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建議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且未獲回購的A股總數之10%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實際獎勵價格」	指	(i)經選定參與者將收到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開支、稅項及成本)，即根據計劃在歸屬獎勵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減去授出價的差額；或(ii)倘本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動時歸屬，則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應收的對價
「採納日期」	指	計劃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日期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甲5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5至77頁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釐定的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向各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格式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出日期、獎勵涉及的獎勵股票數目、歸屬準則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及其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其他詳情
「獎勵股票」	指	在獎勵中授予或將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H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儲備」	指	建議通過資本化儲備按每10股轉增4股發行資本化股份
「資本化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資本化儲備將分配及發行的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本公司」	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同研究組織」	指	合同研究組織，為專注於為製藥及農藥市場的公司提供研發服務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合資格參與股票激勵計劃的相關人士，其範圍之詳情載於本通函「(六)本次股票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及經選定參與者之範圍」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中所述的H股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授出日期」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即獎勵函日期
「授出價格」	指	(i)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或(ii)本公司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收購獲得獎勵股份的已付及或應付成本，以較高者為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股東週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8至80頁大會通告中的決議案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建議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且未獲回購的H股總數之10%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昭衍(蘇州)」	指	昭衍(蘇州)新藥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所得款項淨額」	指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73.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85.2百萬元)

釋 義

「新A股」	指	根據資本化儲備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A股
「新H股」	指	根據資本化儲備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分配」	指	建議派發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36元
「建議重新分配」	指	建議按本通函所述者重新分配人民幣788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6日的招股章程
「相關收入」	指	來自歸屬獎勵股票的所有現金收入(即就獎勵股票所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不包括就該現金收入賺取的任何利息),且為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而以信託方式持有,無論實際獎勵價格是否已經支付予經選定參與者
「歸還股票」	指	根據計劃的條款被取消、失效、未歸屬及或沒收的相關獎勵股票,或根據股票激勵計劃規則被視為歸還股票的相關股票;
「歸還信託基金」	指	來自歸還股票的所有現金收入(即就歸還股票宣派及支付的現金股息)或根據股票激勵計劃以其他方式獲得者,兩種情況均不包括為股票激勵計劃之目的從該現金收入或其他方面賺取並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利息;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限制」	指	具有「14.(VII)股票激勵計劃的計劃限制」所載的含義

釋 義

「經選定參與者」	指	任何獲批准參與股票激勵計劃並已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票激勵計劃」或「該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如適用)由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H股)
「股票激勵計劃規則」	指	本通函所載有關股票激勵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一家總部設於中國上海的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一家總部設於中國深圳市的證券交易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交易」	指	於英茂公告及瑋美公告內所披露的交易
「信託」	指	由受託人設立並由信託契約(如有)構成以服務於股票激勵計劃的信託或任何其他實體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就設立信託而訂立或將訂立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釋 義

「歸屬日期」	指	如相關獎勵函所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的一個或多個日期
「瑋美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內容有關轉讓瑋美生物科技股權的公告
「瑋美生物科技」	指	廣西瑋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茂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內容有關轉讓英茂生物科技股權的公告
「英茂生物科技」	指	雲南英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JOINN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資料，並使閣下得以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2021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已經或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的2021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概要。

3.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已獲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已獲監事會考慮及批准，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1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已獲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2021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2021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通過資本化儲備按現有每十股股份獲轉增四股資本化股份的基準發行資本化股份，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股本381,612,792股股份(包括320,900,952股A股及60,711,840股H股)為基數，共計轉增152,645,116股股份(包括128,360,380股新A股及24,284,736股新H股)，惟受直至確定股東享有資本化準備資格的記錄日期的任何股份數目變動規限。最終股份數目乃基於在股息分派登記日期登記的股份，其將在權益分派實施公告中明確。

董事會亦建議向股東分配每股股份0.36元(包括稅項) 廊饨誤孃擲俘 後像匱溪京汾 石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發表彼等的意見，認為本公司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除本公司與股東的利益外亦充分考慮到中小投資者訴求及保障彼等的利益釐定。利潤分配方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清晰明確，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及批准。中小股東可通過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對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等方式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其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

資本化股份的狀況

資本化股份(受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在所有方面將與於資本化股份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資本化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如有)。資本化儲備不得導致股份權利出現任何變動。為免生疑問，根據2021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資本化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得現金股息。

零碎資本化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H股股東配發零碎資本化股份，零碎配額(如有)將匯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對於A股股東，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發行人業務指南》的規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登」)在零碎股登記中的做法是：送(轉)股過程中產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中登按照股東零碎股份數量大小順序排列，零碎股份數量相同的，由電子結算系統隨機排列。根據安排的指令，中登按照排列順序，依次均登記為1股，直至完成全部送(轉)股。因此，A股股東在資本化發行中不會獲配發零碎資本化股份。

有關碎股的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資本化儲備而產生的零碎H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基於預期時間表)按竭誠盡力基準為有意購入零碎H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零碎H股的H股股東提供對盤服務。H股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可於上述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直接或透過彼等的經紀聯絡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盧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3樓C1至C2室)。H股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H股的買賣成功配對。H股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海外H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得的最新股東名冊,概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於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或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查詢是否有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海外股東,而倘出現該H 踭壘叔 上述的司將

因此，海外股東不可將收取有關資本化發行的通函視作獲邀請參與資本化發行，除非該項邀請能於本公司或該等海外股東毋須遵從相關地區的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合法授予彼等。此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居住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了解彼等是否獲准根據資本化發行收取資本化股份及彼等所作出決定的稅務後果。擬根據資本化發行收取資本化股份的股東有責任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

完成資本化儲備後對股權的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所披露，就建議購回及註銷部分2018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8年激勵計劃」)項下的本公司限制性A股股份(「限制性A股股份」)而言，本公司將向已從本公司離職的四名參加者及個人業績考核結果不達標的四名參加者購回及註銷25,518股限制性A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關於建議回購及註銷部分2018年激勵計劃及2019年股票期權及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9年激勵計劃」)項下限制性A股股票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i)向已因個人原因離職或個人業績考核指標不達標的八名參與者購回及註銷2018年激勵計劃項下35,274股新增限制性A股股份；(ii)向已因個人原因離職或個人業績考核指標不達標的六名參與者購回及註銷2019年激勵計劃項下25,214股新增限制性A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完成購回及註銷上述限制性A股股份。倘有關購回及註銷於資本化儲備完成前完成，概不會就已購回限制性A股股份發行資本化股份。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資本化儲備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H股	60,711,840	15.91%	84,996,576	15.91%
A股	<u>320,900,952</u>	<u>84.09%</u>	<u>449,261,332</u>	<u>84.09%</u>
總計	<u>381,612,792</u>	<u>100.00%</u>	<u>534,257,908</u>	<u>100.00%</u>

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的稅務安排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最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因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H股股份,其應得的股息將被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任何股息之後,可能希望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由中國財務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所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海外個人豁免就從外資企業收取股息或分紅所徵收的中國個人所得稅,以作為臨時措施。因此,本公司將毋須在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海外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為海外個人股東代扣代繳任何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深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以下為相關稅項措施: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資本化儲備不受任何稅收或任何預扣稅的約束。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股東透過港股通買賣資本化股份的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享有港股通的資格及A股享有滬股通的資格。在遵從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新H股將配發予透過港股通持有H股的中國境內H股股東，而新A股將配發予透過滬股通持有A股的香港A股股東。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H股上市及買賣。新A股將於上交所上市。於本通函所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得香港聯交所的上述上市批准)達成後，新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新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除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外，新H股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新H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公積金轉增股本成為無條件後，新H股股票與利潤分配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享有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利潤分配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屬聯名持股，新H股股票及利潤分配支票將郵遞至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在H股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人士。所有資本化股份均不可棄權。預期新H股將不遲於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利潤分配及資本化股份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2年8月1日(星期一)至2022年8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於2022年8月3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利潤分配及資本化股份。為符合資格收取利潤分配及資本化發行項下所發行的新H股，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有關收購股份的聲明

本公司必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載有以下聲明：

- (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每一位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將遵行及遵守中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其每一位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以及代表本身及代表每一位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行事的本公司亦與每一位股東協定，如有任何分歧，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與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提呈權利主張，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介仲裁解決。一經轉介仲裁解決，即表示授權仲裁庭公開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有關的仲裁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iii) 股份收購人與本公司及其股東協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該等股份；及
- (iv) 股份收購人授權本公司代表其與每一位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遵行及遵守對股東的責任。

買賣 股的風險提示

敬請 股股東注意：自2022年7月28日(星期四)開始， 股將按除權基準買賣。資本化發行須待本通函所載資本化發行的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而利潤分配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凡於條件達成前及取得批准前按除權基準買賣 股的任何人士，將因而承受有關該等建議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能進行的風險。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宜尋求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進行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的理由

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正面預期，並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建議進行資本化儲備及利潤分配，以與股東分享本公司業務表現的豐碩成果。

此外，為鼓勵股東繼續支持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資本化儲備將令股東在不產生任何重大成本的情況下享有按比例增加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儘管預期資本化儲備將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增加，惟資本化儲備將令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增加，此將令股東可在管理其自身的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性，例如進一步方便股東出售部份股份以獲得現金回報機會。資本化儲備亦將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及H股股東所持股份數目增加，此將促使H股股東進行股份買賣，從而增強股份在市場的交易活動及流動性。

7. 建議續聘2022年度財務報告核數師及內部控制核數師

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2年度的中國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核數師以及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2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核數師。中國及國際核數師於2022年度的薪酬應為人民幣2.7百萬元。

亦謹此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權董事會酌情處理上述核數師的薪酬待遇。

董事會函件

8. 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按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規定，根據公司所處行業的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經營業績及其績效考核結果，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和獨立董事工作時數及數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2022年度的薪酬如下：

姓名	職務	2022年度自本公司 領取的建議薪酬
馮宇霞女士 ⁽¹⁾	主席、執行董事	人民幣650,000元加 150,000美元
左從林先生 ⁽¹⁾	副主席、執行董事	人民幣650,000元
姚大林博士 ⁽¹⁾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人民幣350,000元加 120,000美元
孫雲霞女士 ⁽¹⁾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人民幣600,000元
高大鵬先生 ⁽¹⁾	總經理、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人民幣600,000元
顧靜良先生 ⁽¹⁾	副總經理	人民幣600,000元
于愛水女士 ⁽¹⁾	財務總監	人民幣550,000元
顧曉磊先生 ⁽²⁾⁽⁴⁾	非執行董事	零
孫明成先生 ⁽³⁾⁽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150,000元
翟永功博士 ⁽³⁾⁽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150,000元
歐小傑先生 ⁽³⁾⁽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150,000元
張帆先生 ⁽³⁾⁽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0港元

附註1：馮宇霞女士、左從林先生、姚大林博士、孫雲霞女士、高大鵬先生、顧靜良先生及于愛水女士可能有權享有以表現為基準的額外薪酬，將基於彼等各自於2022年的表現支付。

附註2：顧曉磊先生由股東委任，無權享有本公司薪酬。

附註3：孫明成先生、翟永功博士、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實際職務，彼等以津貼形式領取薪酬。

附註4：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以表現為基準的額外薪酬。

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上述薪酬。

9. 建議監事薪酬

按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規定，根據公司所處行業的薪酬水平、公司年度經營業績及其績效考核結果，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和獨立董事工作時數及數量，監事於2022年度的薪酬如下：

姓名	職務	2022年度自本公司 領取的建議薪酬
李葉女士	主席	人民幣400,000元
孫輝業先生	職工監事	人民幣440,000元
尹麗莉女士	非職工監事	人民幣400,000元

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上述薪酬，而相關監事已於有關彼等薪酬的相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上述薪酬已獲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謹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10.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由於(i)構成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一部分儲備的資本化；及(ii)本公司各項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情況，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及本公司的股份總數因上述事宜而應作出變動。於發行後，本公司股份總數由270,820,329股股份增加至381,246,492股股份，而註冊股本則由人民幣270,820,329元增加至人民幣381,246,492元。由於上述的本公司註冊股本變動，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70,820,329元(分為270,820,329股股份)增加至人民幣381,246,492元(分為381,246,492股股份)。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與中國法律並不抵觸。本公司亦確認，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西榮國公荷鮑角盧鑿據痾春戀藜勸標挺需菁 涵瑪崛俚 岫需司 睡 岡... 危于規則的適用觸寺

由於使用閑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交易，本公司將於購買理財產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則及要求(倘適用)。

建議購買理財產品已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13.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考慮到本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需要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內部規章《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作出修訂。經修訂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其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以中文文本為準。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建議修訂已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14. 建議採納股票激勵計劃(股)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建議採納股票激勵計劃(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票激勵計劃。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至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股票激勵計劃。

股票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股票激勵計劃之目的

股票激勵計劃之目的為：

- (i) 吸引及留住核心管理團隊，充分調動員工積極性，促進業務可持續發展；
- (ii) 使員工與股東利益協調一致，強化公司與個人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及企業文化；及

(iii) 促進本公司經營業績的進一步提升，共同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

2.2. 股票激勵計劃之期限

除非根據股票激勵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股票激勵計劃，否則股票激勵計劃在獎勵期間(此後將不再授出獎勵)內可行及有效，惟其後倘有於股票激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票，則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獎勵股票的歸屬生效。

2.3. 獎勵股票來源及受託人收購 股

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獎勵股票的來源為受託人擬收購的H股。受託人可接受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人士向信託轉移、贈與、讓與或轉讓的股份，有關數目由本公司指定的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為滿足授出未來獎勵，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在不晚於授出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儘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以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或通過本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渠道收購H股。受託人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根據本公司指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該等數量的H股。

在股票激勵計劃規則之規限下，本公司須指示受託人是否申請任何退還股票以滿足授出的任何獎勵，倘退還股票(如本公司所界定)不足以滿足授出的獎勵，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在不超過30個營業日內儘快及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以滿足授出的獎勵，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額外的H股。

2.4. 資金來源

股票激勵計劃將以本公司內部資金撥付，而非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股票激勵計劃的管理

董事會擁有根據股票激勵計劃規則及(如適用)信託契約管理股票激勵計劃之權力,包括詮釋及解釋股票激勵計劃規則及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獎勵之條款的權力。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管理股票激勵計劃之權力授予董事委員會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

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以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協助管理股票激勵計劃。

股票激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及經選定參與者之範圍

股票激勵計劃合資格人士之範圍

合資格人士的範圍應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員工(包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技術人員),無論其是否位於中國境內,惟以下人士除外:

- (i) 根據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傭協議,已辭職或在終止僱傭通知期內任何合資格人士;及
- (ii) 獎勵及或歸屬獎勵股票及或轉讓實際獎勵價格不被居住地法律或法規所允許或者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或規例,排除該僱員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票激勵計劃的經選定參與者

以下情況下,任何人士均不得被視為股票激勵計劃的經選定參與者:

- (i) 在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須就相關獎勵或股票激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
- (iii) 相關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及
- (iv) 授出相關獎勵會導致違反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此外，在股票激勵計劃下，不得向經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就授予獎勵或通過場內或場外交易收購H股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i) 任何董事掌握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董事根據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被禁止買賣股份；
- (i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上市規則規定的特殊情況(如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除外；
- (i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上市規則規定的特殊情況(如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除外；及
- (iv) 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

4.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不得憑藉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而享有獎勵股票所附帶的任何股東權利，經選定參與者僅對實際獎勵價格及相關收入的或有權益享有，視乎歸屬獎勵及相關收入(如有)而定。

. 獎勵的出讓

除非獲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明確書面同意，根據股票激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為獲授股份的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獎勵或就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 獎勵的歸屬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釐定授出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限。

(A) 歸屬條件

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歸屬須根據本公司的績效指標條件及獎勵函所載的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本公司績效指標(如有)詳情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經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的市況不時釐定，並須載於獎勵函。倘經選定參與者未能符合適用於相關獎勵的歸屬條件，則對該經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所涉及所有本應歸屬的獎勵股票將不得歸屬，且將立即被沒收。

歸屬條件一般包括(其中包括)個人績效條件及公司績效條件。一般而言，本公司績效條件將與H股股價掛鉤，而只有當H股股價達到指定目標股價時，本公司績效條件方可被視為達成。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將予歸屬的特定獎勵的實際獎勵股票數量將根據以下公式確定：

$$V = G \times U\% \times I\% \times C\%$$

V = 將予歸屬的獎勵股票數量

G = 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票數量

U% = 根據獎勵將解除禁售的獎勵股票百分比

I% = 符合個人績效條件滿足程度的百分比

C% = 符合公司績效條件滿足程度的百分比

.. 獎勵失效、僱傭終止及其他事件

任何已授出獎勵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失效及自動註銷且不得歸屬於經選定參與者：

- (i) 開始強制清盤本公司的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
- (ii)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擬定的任何搬遷計劃除外)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
- (iii) 經選定參與者在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由董事會或其代表釐定)；
- (iv) 經選定參與者違反授予獎勵所附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如有)的日期，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另行作出相反決議；
- (v) 相應獎勵股票因未達成歸屬條件而被視為未歸屬的日期；或
- (vi) 經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此項職能的有關其他人士認定，經選定參與者實際或據稱違反股票激勵計劃規則(就獎勵股票的可轉讓性而言)的日期。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另行決定，否則於適用限制期內終止受僱或服務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時，當時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根據獎勵函及 或將由該經選定參與者訂立的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文沒收或購回，惟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a)在任何獎

勵函及 或獎勵協議內規定有關獎勵的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將於因特定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及(b)在其他情況下豁免有關獎勵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

倘不良離職人員因違反法律或本公司內部規定而被解僱或於離開本公司後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業務，本公司有權追回因授出及歸屬於該名人士的獎勵而向其支付的任何實際獎勵價格。

... . 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或終止

(A) 股票激勵計劃的變更

股票激勵計劃及股票激勵計劃規則條款的任何變更，以及計劃限額的任何變動及更新，均須經董事會批准。

除非本股票激勵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任何變更均不得對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有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取得佔受託人於該日所持全部獎勵股票面值四分之三的經選定參與者之書面同意；或
- (ii) 經佔受託人於該日所持全部獎勵股票面值四分之三的被選定之參與者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B) 股票激勵計劃的終止

股票激勵計劃將於下列較早時間終止：

- (i)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結束時(惟對於股票激勵計劃屆滿前任何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股票，則以使獎勵股票歸屬或股票激勵計劃條文另有規則規定的期限為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或芝撈，否則任行辭

14. 出售獎勵股票

為歸屬獎勵，董事會或其代表將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現行市價在市場上出售經選定參與者獲歸屬的獎勵股票數量，並按授出通知中所載的實際獎勵價格及相關收入(如有)，以現金形式向經選定參與者支付相關出售所產生的所得款項。

根據股票激勵計劃規則，除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外，在任何歸屬日期前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約定的合理期限內，董事會或其代表應向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發送歸屬通知。董事會或其代表應自歸屬日期起儘快將歸屬通知的副本轉發予受託人，並指示受託人信託中所持獎勵股票可出售的程度。

在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代表的指示後，受託人應在任何時間出售相關獎勵股票，並在合理期限內向經選定參與者支付實際獎勵價格(兩種情況均含相關收入，如有)，以履行獎勵。

15. 於獎勵股票中的權益

經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包括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經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已向其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票的任何股息或已歸還股票的任何股息，該等股息均應由受託人以股票激勵計劃為受益人而保留用於，惟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任何董事會授權人士另行全權酌情決定者除外。

16. 發生若干有關本公司之事件

(A) 控制權變更

倘若本公司由於合併導致控制權變更，或基於協議計劃或收購而私有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須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所有獎勵的歸屬日提前。如任何未歸屬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則上文「14. 建議採納股票激勵計劃 - XIV. 出售獎勵股票」一節所述程序將可適用，惟歸屬通知須於已知建議的歸屬日期後儘快根據建議的歸屬日

期交予經選定參與者除外。受託人應按照歸屬通知將相關收入(如有)及實際獎勵價格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

根據股票激勵計劃規則，經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在信託所持有H股(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票)的投票權。因此，就未歸屬獎勵股票而言，經選定參與者及受託人均無權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i) 公開發售及供股

如本公司進行新證券的公開發售，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H股。如進行供股，受託人須向本公司徵詢指示如何處理所獲分配未繳股本配額。

() 股份合併或分拆

倘若本公司進行H股的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減資，則已授出而流動的獎勵股票數目會相應變更，惟調整須按董事會所確定公平合理的方式，以免根據股票激勵計劃原定經選定參與者獲得或可能獲得的利益被攤薄或擴大。經選定參與者的因獎勵股票合併或分拆而出現的碎股(如有)均視為退還股票，不會於有關的歸屬日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

... 採納股票激勵計劃之理由及裨益

請參閱本通函「14. 建議採納股票激勵計劃 - I. 股票激勵計劃之目的」一節。董事認為，通過股票激勵計劃將可實現上述目標，且股票激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委任受託人

本公司將與富途信託有限公司訂立信託契據並委任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該計劃項下的初始受託人。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股票激勵計劃委聘的專業受託人。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受託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的關連人士。儘管股票激勵計劃將使受託人能夠於獲授獎勵之前以信託方式為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但受託人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原因為受託人無權就其根據信託契據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因此，受託人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將不會擁有10%或以上的投票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倘信託乃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則該信託的受託人並非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目前，概無關連人士單獨或共同持有股票激勵計劃30%或以上的權益。於採納該計劃後的任何時間，受託人將不會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基於(i)股票激勵計劃乃一份面向廣泛參與者的員工股份計劃；及(ii)董事會可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的所有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相關股份最高數目預計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且關連人士於股票激勵計劃中的合計權益(無論單獨或共同)均低於30%，則受託人不屬於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因此，受託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股票激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本公司不會根據股票激勵計劃發行或配發新股份，因此，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已識別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的詳細計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 (XVIII)條，本公司股票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因此，我們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股票激勵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實施股票激勵計劃並批准根據股票激勵計劃不時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如擬向本集團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該等授出必須首先獲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批准,或倘授出為建議向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何成員所作出,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成員批准。儘管有上述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則14A.73(6)及14A.95條,倘獎勵構成相關董事根據其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所獲得的酬金的一部分,則通過場內購買現有已發行股份而實現的向董事授出的任何獎勵將豁免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另一方面,以現有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模測試規定,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模測試的百分比遵守相關要求。

當受託人基於為董事持有受限制股份的原因成為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而受託人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24條成為核心關連人士時,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假設(i)受託人根據股票激勵計劃持有其可持有最高數目的H股(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內H股的平均收市價,及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633元,估計該最高數目為12,870,509股H股);及(ii)受託人就股票激勵計劃將持有的所有股份均不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

董事認為,採納股票激勵計劃將實現股票激勵計劃的上述目標,且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 I. 為確保股票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我們將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亦將授權董事會及 或其代表全權處理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就股票激勵計劃考慮、委任及設立委員會；
 - (2)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並在該信託契約上加蓋公司印章，受託人據此為股票激勵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3) 授權董事會及將予設立的委員會於股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詮釋及解釋股票激勵計劃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
 - (ii) 為股票激勵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 或規例，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 或規例不得與股票激勵計劃規則相抵觸；
 - (iii) 決定如何結算歸屬的獎勵股票；
 - (iv) 向其不時選定的該等合資格人員授出獎勵；
 - (v) 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 (vi) 釐定及管理股票激勵計劃的績效目標；
 - (vii) 批准獎勵函的形式；

- (viii) 指示受託人使用任何歸還信託基金來支付應付予受託人的任何費用；及
 - (ix) 採取相關其他步驟或行動以使股票激勵計劃規則的條款生效並實現其意圖；及
- (4)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服務協議，及授權委員會任何成員代表公司與受託人訂立計劃管理協議，據此，受託人將就股票激勵計劃提供計劃管理服務。
- II. 我們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建議授權董事會就股票激勵計劃處理審批、登記、備案、審核程序，及尋求有關政府及主管部門申請的同意；簽署、簽立、修訂及完成提交予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組織及個人的文件；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進行其認為與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所有必要、權宜或適當的行動。
- III. 我們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建議授權董事會為實施股票激勵計劃委任財務顧問、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證券公司及其他代理人。
- IV. 我們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將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或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披露的任何公告及通函，及處理上海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就股票激勵計劃提出的任何合規問題。
- V. 我們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建議向董事會作出的授權期限應與股票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保持一致。

15.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8日的公告；(ii)英茂公告；(iii)瑋美公告；(iv)招股章程；及(v)本公司的2021年年報。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與進行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373.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285.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已分別使用總額約人民幣174.2百萬元及人民幣291.0百萬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年報。該等所得款項已用於招股章程內所述用途。

經考慮(i)英茂公告及瑋美公告所載有關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及(ii)本通函下文「建議重新分配的理由」一段所述的原因，為更好地利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把握有利的投資機會，董事會已審閱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決議將為數約人民幣788百萬元的一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為合適的(i)專注於非臨床研究的合同研究組織，(ii)專注於臨床試驗的合同研究組織；及 或(iii)中國及海外的實驗模型生產設施的潛在收購提供資金」，當中包括(其中包括)該等交易。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於2022年3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及於建議重新分配後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之詳情：

所得款項用途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的 原先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於重新分配後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於建議 重新分配後 使用餘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3月31日 的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3月31日 的尚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A) 提高我們蘇州設施的非臨床研究產能	16.0%	845.6	57.6	788.0	0.0	
(i) 裝修蘇州現有實驗室及實驗模型設施	7.9%	417.5	16.0	401.5	0.0	不適用
(ii) 在蘇州興建新設施的基礎設施	1.7%	89.8	36.7	53.1	0.0	不適用
(iii) 購買尖端設備及實驗室技術以及投資新的定制化實驗模型的研發	5.5%	290.7	5.0	285.7	0.0	不適用
(iv) 提升蘇州設施的具有國際背景的技術及科研能力	0.9%	47.6		47.6	0.0	不適用
(B) 增強我們的美國業務以迎合客戶對... 所提供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10.0%	528.5		528.5	528.5	
(i) 優化北加利福尼亞州的現有設施及服務團隊	7.6%	401.7		401.7	401.7	上市起1至2年
(ii) 投資Biomere的業務開發工作、擴充服務團隊及升級實驗室設備	2.4%	126.8		126.8	126.8	上市起1至2年
(C) 進一步擴大我們於中國的設施網絡及服務能力*	39.0%	2061.3	67.3	1,994.0	1,994.0	
(i) 建設新廣州設施一期，以專注於廣州的非GLP及符合GLP的非臨床研究	17.0%	898.5	53.2	845.3	845.3	2023年結束前
(ii) 在重慶建設新實驗室、實驗模型繁殖設施及臨床營運設施的一期工程	17.0%	898.5	9.3	889.2	889.2	2023年結束前
(iii) 提升我們廣州及重慶設施的技術及科研能力	2.6%	134.7	4.9	132.5	132.5	上市起3至5年
(iv) 發展尖端實驗室及實驗模型技術	2.4%	126.9	-	126.9	126.9	上市起3至5年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用途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的 原先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截至2022年	於重新分配後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於建議 重新分配後 使用餘下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3月31日 的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3月31日 的尚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拓展及深化我們的綜合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特別者重於進一步擴展我們的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	5.0%	264.3	12.9	251.4	251.4	
(i) 僱傭約220名經驗豐富的臨床試驗操作專業人員(須至少持有學士學位，並於臨床手術、醫學、質量控制、統計分析及臨床樣本分析方面至少擁有兩年工作經驗)，專注於早期臨床試驗項目	0.6%	31.7	2.9	28.8	28.8	上市起1至3年
(ii) 投資於業務發展以不斷發展臨床試驗業務	0.4%	21.2	-	21.2	21.2	上市起1至3年
(iii) 採購用於臨床試驗及相關服務(如生物分析服務)的新設備、技術、系統、數據庫及基礎設施，以加強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提升客戶體驗	4.0%	211.4	10.0	201.4	201.4	上市起1至3年
() 為合適的()專注於非臨床研究的合同研究組織，()專注於臨床試驗的合同研究組織及()中國及海外的實驗模型生產設施的潛在收購提供資金	20.0%	1,057.0	86.7	970.3	1,758.3	上市起1至3年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528.5	291.0	237.5	237.5	

* 就該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涉及任何變動。

建議重新分配的理由

建議重新分配項下的人民幣788百萬元原用於提高本集團蘇州設施的非臨床研究產能，其中包括(i)約人民幣401.5百萬元原預留作翻新建築面積約為11,000平方米的本集團現有實驗室及實驗模型設施(「現有蘇州設施」)(包括改進其現有佈局及為支持我們非臨床研究設施而購買尖端設備及實驗室技術);(ii)約人民幣53.1百萬元原預留作為本集團於蘇州建築面積約20,000

董事會函件

平方米的新設施(「新蘇州設施」, 將用作容納我們的實驗模型存貨及繁殖設施)建造基礎設施; (iii) 約人民幣285.7

建造新蘇州設施的基礎設施

新蘇州設施基礎設施的建築工程亦已於2021年初開始。上述翻新工作的大部分資本承擔於2021年上半年產生。基於上文「翻新本集團於蘇州的現有蘇州設施」一段所詳述的理由，本集團由於時間限制，本集團利用當時的現有內部資源及營運資金(而非分配用於該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前述建築工程的若干付款責任。

新蘇州設施的主體建築已經完成，而建築項目的收尾工作預計將於2022年完成。由於原分配予建築工程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3.1百萬元仍未使用，且鑒於本公司日後就此方面的資金需求預計不大，董事會認為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予其他用途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購買尖端設備及實驗室技術以及投資新的定制化實驗模型的研發；及在蘇州設施中提升我們具有國際背景的技术及科研能力

購買尖端設備及實驗室技術以及投資新的定制化實驗模型的研發乃為新蘇州設施而進行。誠如上文所述，新蘇州設施的主體建築已經完成，而建築項目的收尾工作預計將於2022年完成。

上述的採購設備及技術以及投資於實驗模型並非一次性交易。相反，其將基於新蘇州設施的產能分階段進行，以便新建設的新蘇州設施將能及時投入使用及本集團的產能將能逐步提升。原分配予購買尖端設備及技術以及投資於實驗模型的所得款項淨額乃計劃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起計1至3年內(即2022年至2024年)悉數動用。換言之，此用途的資金需求將為逐步及持續，與該等交易資金需求的迫切性及一次性形成鮮明對比。

總額人民幣47.6百萬元原分配用作透過委聘約240名具有相關領域大專以上學歷的經驗豐富的科學、技術及監管專業人員(其背景尤其集中於免疫學、細胞生物學、毒理學、病理學、藥理學及獸醫學等研究領域)，以提升我們蘇州設施(包括現有蘇州設施及新蘇州設施)具有國際背景的技术及科研能力。與上述設備及技術的採購以及研究模型的投資類似，專業人員的

招聘將根據現有蘇州設施及新蘇州設施的產能分階段進行。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若干時間以物色及招聘具有適合本集團所需背景的合格人選。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原分配作此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起計3至5年內(即2024至2026年)悉數動用。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就此目的的資金需求遠不如該等交易的資金需求迫切。

此外，本公司營運新蘇州設施的全資附屬公司昭衍(蘇州)維持強勁的流動性狀況。於2021年12月31日，昭衍(蘇州)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75百萬元。此外，於2021年12月31日，昭衍(蘇州)有價值人民幣19億元的手頭訂單。董事會認為，於建議重新分配後，昭衍(蘇州)仍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進行上述的採購設備及技術，投資於實驗模型以及招募專業人員。

鑒於上文所述，為平衡不同用途的資金需求之迫切性，董事會認為，將所得款項淨額由上述目的重新分配至為潛在收購提供資金為更有效率及更理想地動用本集團財務資源的做法，並將令本集團能把握有利的業務機會，故該重新分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儘管作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發展方向仍與招股章程中所披露者一致。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瑋美生物科技及英茂生物科技均為本公司的供應商，主要業務為繁育和銷售實驗室實驗模型。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瑋美生物科技及英茂生物科技可讓本集團滿足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展的需要，以及提升本集團合同研究組織服務的能力。此外，該等交易可透過上游垂直整合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協同效應，降低實驗模型供應中斷可能帶來的風險及任何負面影響，以及基於實驗室實驗模型的價格呈上升趨勢，收購可達致更佳的成本控制。

董事會認為，收購瑋美生物科技及英茂生物科技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收入來源，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有關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瑋美公告及英茂公告。

建議重新分配已於2022年4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建議重新分配。

16. 建議授出有關回購A股及 H股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其詳情載於如下及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的A股股份總數及H股股份總數不得分別超過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審議及批准有關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授出H股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10%及H股總數的10%。

就A股回購授權及授出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有關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授出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的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i)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於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有關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 或授出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後的十二個月；或(iii)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載的A股回購授權及 或授出H股回購授權的日期。

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 或H股回購授權作出的回購須待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已批准有關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b)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可能訂明的監管機構作出的批准；及(c)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概無因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就應付任何債權人款項進行償還或提供擔保(或倘若本公司債權

董事會函件

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A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刊登的A股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以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9.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謹啟

2022年5月26日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賦予的職責，規範運作，科學決策，積極推動公司各項業務發展。現將公司董事會2021年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報告期主要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為15.16億元人民幣，較2020年增長40.97%；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5.5億元人民幣，較2020年增長76.96%；基本每股收益為1.51元人民幣，較2020年提高51%。

二、報告期內董事會工作情況

(一) 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召開會議7次：

1.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募投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使用閑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公司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公司會計政策變更、公司召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等事宜；
2. 2021年2月4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確定H股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及香港聯交所上市、關於制定H股發行後適用的公司治理制度、關於批准關聯交易、關於提請召開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等事宜；

3.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於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關於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0年度利潤分配、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公司續聘2021年度審計機構和內控審計機構、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公司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調整2018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調整2018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及回購價格、回購註銷2018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註銷2018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股票期權、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 解除限售期行權 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召開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等事宜；
4.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公司變更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授權公司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等事宜；
5.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調整2019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調整2019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及回購價格等事宜、回購註銷2019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註銷2019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權、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行權 解除限售期行權 解除限售條件成就、調整2019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調整2019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數量及回購價格、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第一個行權 解除限售期行權 解除限售條件成就、調整2020年股票期權

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註銷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部分股票期權、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回購註銷2018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對境內相關全資子公司增資、公司對全資子公司昭衍(加州)新藥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投資設立 Biomere-Joinn (CA), Inc.、公司及子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公司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公司投資參股江蘇先通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投資設立控股子公司無錫昭衍分子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提請召開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等事宜；

6. 2021年9月21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股權激勵相關事宜、公司《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A股和 或H股股份一般授權、並對該等授權

(二) 報告期內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召開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次：

1.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公司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和內控審計機構、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等事宜；
2.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事宜；
3.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公司對外投資暨關聯交易的事宜；
4.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事宜。

報告期內，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會議3次：

1.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 解除限售期行權 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事宜；

2. 2021年8月29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行權 解除限售期行權 解除限售條件成就、2019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第一個行權 解除限售期行權 解除限售條件成就、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事宜；
3. 2021年9月21日，公司召開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公司《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公司《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等事宜。

報告期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三、2022年展望

2022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切實履行董事會職責和義務，勤勉盡責地開展各項工作，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以藥物非臨床藥理毒理學評價業務為核心，擴大設施和團隊規模，積極提升市場佔有率；

以現有業務為基礎，進一步拓展藥物評價上下游的業務能力，包括藥物早期篩選、成藥性評價藥物、細胞檢定業務、臨床CRO業務、臨床檢測業務等，同時提高供應鏈的保障能力；

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積極開發滿足創新藥物需求的新技術、新方法，形成新的服務優勢；

加強與美國子公司Biomere的戰略協同和業務協同，積極參與全球競爭，進一步提升國際化服務能力。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公司本年度共召開監事會會議6次。

1. 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募投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事宜。
2. 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公司2021年度監事薪酬方案、公司2020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調整2018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調整2018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及回購價格、回購註銷2018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註銷2018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股票期權、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解除限售期行權解除限售條件成就、公司續聘2021年度審計機構和內控審計機構等事宜。
3.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授權公司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的事宜。

4.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調整2019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調整2019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及回購價格、回購註銷2019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註銷2019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權、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個行權解除限售期行權解除限售條件成就、調整2019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調整2019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數量及回購價格、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第一個行權解除限售期行權解除限售條件成就、調整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數量及行權價格、註銷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部分股票期權、公司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回購註銷2018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宜。
5. 2021年9月21日，公司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核實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公司《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A股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回購公司A股和 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等事宜。
6. 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事宜。

二、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監督事項的意見

1.

4.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發生的各項關聯交易均體現了市場公平的原則，交易程序合法、合規，未發現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情況。

5. 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三、2022年工作計劃

2022年，監事會將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和權利，充分行使監督權和建議權，切實提高自己的履職水平，保證公司依法合規運作，維護公司和廣大股東的利益不受損害，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2年3月30日

2021年度財務決算

2021年度財務決算情況

一、財務報告的範圍和執行的會計制度

1. 報告範圍：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及其應用指南的有關規定，以公曆年度作為會計年度，以權責發生制為記賬基礎，以歷史成本為一般計量屬性，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

二、報告期內總體經營情況

2021年度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51,668.00萬元、歸母淨利潤55,745.96萬元，扣除非經常損益影響後淨利52,916.24萬元。

1. 財務狀況(分配前)

(1) 總資產

2021年末公司總資產853,707.71萬元，比年初210,782.16萬元增加642,925.55萬元，增幅305.02%。

其中：流動資產581,448.43萬元，佔總資產68.11%；固定資產49,315.30萬元，佔總資產5.78%；無形資產13,719.29萬元，佔總資產1.61%；其他資產209,224.69萬元(其中大額存單140,532.32萬元)，佔總資產24.51%。

(2) 總負債

2021年末公司總負債139,264.10萬元，比年初的88,365.75萬元增加50,898.35萬元，增幅57.60%。

其中：流動負債121,424.20萬元(其中短期借款0萬元)，佔總負債87.19%；非流動負債為17,839.90萬元，佔總負債12.81%。

(3) 股東權益

2021年末公司股東權益714,443.62萬元，比年初122,416.42萬元增加592,027.20萬元，增幅483.62%。

其中股本38,124.65萬元，佔股東權益5.34%；資本公積554,357.04萬元，佔股東權益的77.59%；盈餘公積8,742.92萬元，佔股東權益的1.22%；未分配利潤110,115.97萬元，佔股東權益的15.41%。

(4) 資產負債率

2021年末公司資產負債率16.31%，比年初41.92%下降了25.61個百分點。

(5) 2021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384,535.24萬元，其中：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200,723.52萬元，現金流出132,157.98萬元，現金流量淨額68,565.54萬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78,955.49萬元，現金流出285,936.20萬元，主要為固定資產等長期資產的購入，以及現金管理支出，現金流量淨額-206,980.71萬元；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543,155.59萬元，現金流出14,115.34萬元，主要為本期收到港股募集資金的金額，現金流量淨額529,040.25萬元。

2. 經營績效

2021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51,668.00萬元，利潤總額64,200.37萬元，淨利潤55,641.63萬元，分別比2020年度增長40.97%、78.05%、77.41%。主要原因：

公司始終強化技術創新，率先建立了行業創新型藥物評價技術平台並規範化。持續加強對創新型藥物、新技術平台原始創新的研發支持，深得創新

型研發企業信賴。公司科研技術團隊規模擴大，擁有越來越多成熟的技術人員；進一步優化和完善實驗設施及項目管理流程，實驗室產能利用率持續提升，保證在手訂單得到高效執行；供應端也為業績增長提供了有力支撐。本公司持續提升資金管理能力，為公司業績帶來積極影響。

3. 2021年主要財務指標

資產負債率：16.31%；流動比率：4.79；速動比率：4.16；

應收賬款周轉率(次/年)：14.69；存貨周轉率(次/年)：1.4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9.4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8.96%；

加權平均每股收益1.51元；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每股收益1.44元；

每股淨資產18.72元。

三、投資情況

1. 增加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23,724.48萬元，主要用於：課題試驗研究及產能建設。
2. 截止期末投資支出的現金餘額68,100.00萬元，主要是閑置自有資金及閑置募投資金用於現金管理，增加資金收益。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指「募集資金」是指公司在中國境內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權證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公司在 股市場募集資金管理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執行。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的承諾相一致,不得隨意改變募集資金的投向。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並在年度審計的同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鑒證。

第三條 本制度是公司對募集資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為準則,對公司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使用、變更、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監督和責任追究等內容進行了明確規定。如果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是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制度。

第四條 公司必須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資金投向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及審批程序使用募集資金,並按要求披露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和使用效果。

第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間接佔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七條 保薦機構在持續督導期間應當對公司募集資金管理事項履行保薦職責，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及本制度的規定進行公司募集資金管理的持續督導工作。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存儲

第八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九條 在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情況下，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和期限；
- (二) 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
- (三) 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
- (四) 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五)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違約責任；

(六) 保薦機構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配合職責、保薦機構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保薦機構每季度對公司現場調查時應當同時檢查募集資金專戶存儲情況。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

保薦機構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應當在知悉有關事實後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書面報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十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

(一) 公司應當對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確規定；

(二)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

(三) 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

(四)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1.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2.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
3.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
4.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

第十一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 (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二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

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

第十三條 暫時閑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

第十四條 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 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十五條 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在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情況下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以閑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

第十六條 上市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第十七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
- (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 (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
-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第十八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九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者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二十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者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二十一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所列用途使用。在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情況下，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如果公司在其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首次上市日起，至其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披露其在首次上市之日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期間內，擬運用H股募集資金方式與有關H股上市文件所披露不同，公司必須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機構的意見。

第二十二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七)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第二十四條 公司變更募投項目用於收購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資產(包括權益)的，應當確保在收購後能夠有效避免同業競爭及減少關聯交易。

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對外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 轉讓或者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七) 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閑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會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條 保薦機構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閑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八)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公開發行—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自動失效。—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不一致時，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執行。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2年3月

本說明函件載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向股東就A股購回授權及H股購回授權提供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1,612,792股，包括320,900,952股A股及60,711,840股H股。在有關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A股總數及已發行H股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將維持不變，在此期間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權仍然有效，董事將獲授權根據A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32,090,095股A股及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6,071,184股H股，分別佔已發行A股總數的10%及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2.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A股及 或H股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 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且僅當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

3. 回購的資金

回購A股及 或H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公司內部資源的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派溢利。

4.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悉數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 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年報所載的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披露之2021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及 或資本負債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回購的A股及 或H股股份數目，以及回購的有關股份的股價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

5. 回購 股股份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回購的所有A股及 或H股的上市地位將自動撤銷，而有關股票須予註銷及銷毀。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回購的A股及 或H股股份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被註銷A股及 或H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6. 股份市價

每股H股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A 股		H 股	
	最高價 人民幣元	最低價 人民幣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5月	124.46	98.16	153.00	133.70
6月	137.30	119.75	137.60	106.57
7月	143.04	103.68	138.00	101.50
8月	166.66	125.32	136.10	86.85
9月	182.02	130.66	116.50	94.40
10月	163.88	141.58	110.90	96.20
11月	163.19	120.75	105.60	74.65
12月	111.00	107.50	95.00	58.25
2022年				
1月	112.88	95.00	65.00	50.45
2月	119.25	87.00	66.60	52.65
3月	120.50	101.88	74.95	48.50
4月	114.84	89.00	72.80	54.05
5月(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91.00	102.68	60.95	51.00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有任何意向表示在股東批准建議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 或建議授出H股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 或建議授出H股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定,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 或H股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A股及 或H股股份。

8. 收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倘若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甲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

1. 2021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2.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建議續聘2022年度財務報告核數師及內部控制核數師；
6. 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7. 監事的建議薪酬；
8. 建議使用閑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
9. 建議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10. 建議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1. 2021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12.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13.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4. 建議採納股票激勵計劃(H股)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股票激勵計劃(H股)相關事宜；及
15. 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oinnlabs.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香港，2022年5月26日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就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辦理登記手續。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有權享有利潤分配及資本化股份的H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日(星期一)至2022年8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於2022年8月3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有權享有利潤分配及資本化股份。為了有權收取利潤分配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新H股，所有股票連同轉讓文據必須於不遲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彼等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

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當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8.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10.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1. 就任何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宜，請聯絡賈豐松先生(電子郵件：jjafengsong@joinn-lab.com或電話：+86 010 6786 9582)。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7)

2022年第二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22年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甲5號舉行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

1. 2021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2.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股本；
3. 建議採納股票激勵計劃(H股)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股票激勵計劃(H股)相關事宜；及
4. 授出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承董事會命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馮宇霞

香港，2022年5月26日

2022年度第二次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就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辦理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有權享有利潤分配及資本化股份的H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日(星期一)至2022年8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於2022年8月3日(星期三)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有權享有利潤分配及資本化股份。為了有權收取利潤分配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新H股，所有股票連同轉讓文據必須於不遲於2022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彼等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當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8.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根據上市規則，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022年度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0.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1. 就任何有關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宜，請聯絡賈豐松先生(電子郵件：jiafengsong@joinn-lab.com或電話：+86 010 6786 9582)。